

#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公告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出资人：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出资人组对《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表决未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25日20时，应参与《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第二次表决的出资人组有表决权的出资人共三位；就上述事项表决同意的出资人共1位，其所持表决权比例为51%，未超过三分之二，出资人组仍未通过《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8日